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6 元（含税）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净利润为 5,142.48 万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分别按净利润的 10% 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514.25 万元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514.25 万元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6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21,120,000 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 8,349,12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5,033.11 万元待以后年度分配。2019 年度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44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莫高股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-2019 年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不存在大股东套现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情形；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，经过审慎研究后做出的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-2019 年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